

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一所（2010）法意字第 048 号

致：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方汇通”）的委托，指派律师宋诗阳、杨波出席南方汇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法律事宜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法律事宜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南方汇通董事会已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宜，依法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在贵阳市都拉营南方汇通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就《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董事长）、会议主持人已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1 月 22 日）的南方汇通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登记名册等资料，本所律师查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3 名，股东代表 2 名，合

计代表股份 180,11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68%，均为 2010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南方汇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南方汇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南方汇通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南方汇通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批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80,118,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南方汇通将本法律意见书连同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开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白敏_____

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_____宋诗阳_____、_____杨波_____

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0年11月25日